

证券代码：838643

证券简称：爱斯特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爱斯特（成都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规定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起执行财政部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规定，将收到的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在利润表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中填列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变更是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放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本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：

1.资产负债表：将原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归并至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将原“应付利息”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；将原“长期应付款”及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。

2.利润表：将“管理费用”项目分拆“管理费用”和“研发费用”明细项目列报；利润表中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增加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列报。

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并对前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

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年12月31日和(2017)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45,643,710.48	0	145,643,710.48	0%
负债合计	64,493,134.68	0	64,493,134.68	0%
未分配利润	11,991,850.45	0	11,991,850.45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81,150,575.80	0	81,150,575.80	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81,150,575.80	0	81,150,575.80	0%
营业收入	95,139,034.47	0	95,139,034.47	0%
净利润	1,194,527.39	0	1,194,527.39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1,194,527.39	0	1,194,527.39	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；
- 2、财政部2018年9月7日发布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；
- 3、爱斯特（成都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爱斯特（成都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爱斯特（成都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